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1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问责制、透明度和成本效益：
澄清和加强审计委员会绩效审计中的作用的建议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更正

1. 第 18 段

条例 7.5 的拟议订正案文(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内容)应改为：

审计委员会可就本组织的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及一般行政与管理的经济、效率和效益，提出意见。

2. 第 20 段

第 1 句应改为：

尽管审计委员会从长远来讲认为有必要修订条例 7.5，但短期来讲它准备继续按现有安排运作，即寻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批准根据风险评估情况编写特定专题报告。

3. 第 24 段

第 2 句话应改为：

审计委员会将在 2012 年第三季度前正常提出预定工作方案，以确保有充足的时间在首批八个联合国实体中实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